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APAC RESOURCES

年報 2014

\* 僅供識別



01	公司資料
06	行政總裁致辭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36	企業及社會責任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綜合損益表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114	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江木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蘇國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李成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主席)  
莊舜而女士  
李成輝先生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提名委員會

莊舜而女士(主席)  
李成輝先生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公司秘書

黃煒強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股份代號

1104

## 法律顧問

Addisons  
Conyers Dill & Pearman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Steinepreis Pagani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2樓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站

www.apacresources.com  
apac.quamir.com

我們通過建立資源投資，再發展成主要策略性投資，  
從中獲取承購合約以協助我們發展中國商品業務



Mount Gibson Iron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澳交所股份代號：MGX)  
為澳洲領先鐵礦石生產商，於Koolan Island及  
Extension Hill礦山開採高品位礦石。

26.6%

24.0%



METALS X LIMITED

Metals X

Metals X Limited (澳交所股份代號：MLX)  
為澳洲最大的錫生產商，持有由勘探以至生產的大量資產，  
包括Renison錫礦山、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項目，以至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黃金項目。



ABM

ABM Resources NL (澳交所股份代號：ABU)

是一家擁有340萬盎司JORC黃金資源的新興黃金勘探公司，並於澳洲北領地擁有龐大的土地資源及兩個高度前瞻性的旗艦項目：Old Pirate和Bucca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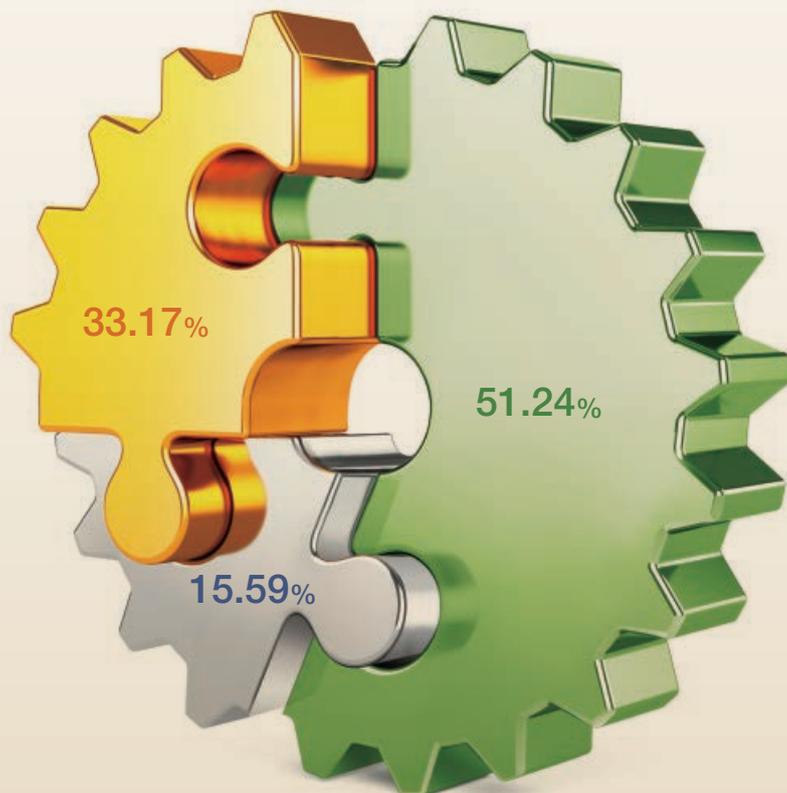
15.8%





■ 投資項目之主要上市地  
 ■ 售往中國的商品承購

■ 投資項目的業務  
 ■ 總部設於香港，並於上海設有辦事處



## 股權架構

- 中國網絡資本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3)
-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39)
- 其他

資料來源：公開可得資料

以中國商品市場為目標之  
天然資源投資專家

聚焦具潛力的公司

- ✦ 詳細研究
- ✦ 應用預設投資條件
- ✦ 審閱基本分析

發現中國商品供求失衡

- ✦ 提出對股份之見解
- ✦ 分析趨勢
- ✦ 初步篩選



## 主要策略性投資

- ✦ 持有生產商超過 20% 股權
- ✦ 現金流量、生產性資產及承購機會

投資階段  
(股本/債券)  
首次公開發售前

- ✦ 提高股東回報
- ✦ 主動監察
- ✦ 調整定位



## 資源投資

早期定位培育

## 商品貿易

承購銷往中國市場的裝運

“ 親愛的投資者：

過去一年對本公司及眾多天然資源同業來說再次充滿挑戰，本人謹此感謝股東繼續鼎力支持。

”



## 行政總裁致辭

商品價格近年來首次受基本因素帶動而出現差異，而非同步下調，此趨勢開始吸引更多投資者將目光投向此版塊，以及推高股價。全球採購經理指數上揚，對中國信貸及物業市場的恐慌亦已緩和，美國經濟看似越來越可能達到「逃逸速度」，而「Draghi put」目前看起來仍然發揮威力。

儘管全球經濟現時仍持續波動，本人欣然宣佈，全年業績仍然顯著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純利907,260,000港元。我們繼續按目前市場估值對我們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估值，並因此撥回主要策略性投資的減值虧損。撇除該撥回後，我們的基本純利為233,613,000港元，相較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31,672,000港元顯著改善。

我們的資源投資分部維持審慎的方針，保持淨現金狀況。然而，基於金屬價格上漲、商品價格下調及割價戰中輕易獲勝所帶來的潛在利潤增幅空間，我們開始變得更加進取。在股票市場估值愈見偏高的情況下，資源產業乃少數估值仍接近歷史低位的版塊之一，因此我們正積極尋求機會調配資金。

儘管鐵礦石價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顯著下跌，由於我們的對沖策略及風險管理策略成效理想，使我們的商品業務仍錄得可觀純利。

我們並無宣派股息，但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除進行額外的場內回購外，我們亦按每股0.18港元的價格完成一項10%場外股份回購。該等回購令現有股東得到於市場以溢價出售股份的機會，同時每股資產淨值增長將繼續令股東得益。我們繼續相信我們的股份乃被大幅低估，水平貼近資產淨值折讓60%。我們將繼續基於我們對經濟展望之預期而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一如既往，本人對閣下對亞太資源一直以來的信心及支持表示謝意。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

謹啟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亞太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挑戰重重的經濟環境中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純利907,26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淨虧損2,079,687,000港元。此可觀的溢利乃由於就本集團兩間主要上市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撥回減值撥備673,647,000港元。倘撇除撥回減值撥備，本集團產生營運溢利233,613,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減值撥備前溢利為31,672,000港元相比，盈利能力大幅改善。

## 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比較

### 主要策略性投資

我們的兩項主要策略性投資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及Metals X Limited(「**Metals X**」)，兩者均位於澳洲。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的應佔純利為244,6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347,152,000港元)。

###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鐵礦石製造商。Mount Gibson的Koolan Island及Extension Hill礦場的年產能目前為700萬噸。該等項目位於西澳洲，且屬直接付運業務(「**DSO**」)，與銷售前須進行選礦的礦山比較，享有成本上的巨大優勢。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Mount Gibson的總礦石銷售量上升11%至創記錄的970萬噸，較全年銷售量指標900萬噸至950萬噸為高。此創記錄的表現主要來自中西部，因鐵路堵塞情況有所改善及把握市場時機銷售較多低品位礦石。Talling Peak的業務經已結束，而Mount Gibson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量指標為660萬噸至700萬噸。

Mount Gibson持續集中於節省成本，並已將Koolan Island每單位現金開採成本的指標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噸8澳元至10澳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每噸7澳元至9澳元。該公司的營運表現強勁，然而，由於實現鐵礦石平均價格較為疲弱，由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每乾噸(「每乾噸」)105美元跌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每乾噸95美元，以及非現金礦物資源租賃稅(MRRT)開支為21,000,000澳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的稅務得益則為64,000,000澳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由157,000,000澳元減少至96,000,000澳元。儘管如此，Mount Gibson仍能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加144,000,000澳元現金，並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底錄得520,000,000澳元的現金結餘以及極少債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大幅下降，此乃由於大量新礦場供應於中國的需求放緩時投入市場。新供應中較多為低品位礦石，導致含有少於58%鐵的鐵礦石的折讓增加。然而，Mount Gibson將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生產平均混合礦石品位為61%的礦石，相信可起緩衝作用。

於近期完成鑽孔項目後及鑒於疲弱的鐵礦石的價格，Mount Gibson正在檢討Shine DSO項目的發展。於Extension Hill South的第二輪勘探鑽孔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季度進行，並繼續高度重視近礦勘探。

### Metals X

Metals X是一家以澳洲為基地及新興多元化的上市資源集團，透過其Higginsville、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項目生產黃金、透過其於塔斯曼尼亞營運中的Renison礦山的50%權益生產錫及透過其具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發展項目生產鎳。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Renison生產6,215噸錫精礦（按含量100%基準計算），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輕微下降2%。已加工噸數按年增長5%，此被較預期為低的品位所抵銷。

Metals X的重大活動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自Alacer Gold以44,000,000澳元收購Higginsville及South Kalgoorlie業務。自二零一三年十月易手後，該等礦區產礦138,000盎司，並產生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共85,000,000澳元及五個月的投資回報期。近期，Metals X訂下Higginsville及South Kalgoorlie的生產指標，並預期黃金產量將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147,000盎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達200,000盎司。由於Metals X計劃利用新露天資源生產及擴展現有的地下作業，能否達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勘探是否成功。

收購黃金業務已令Metals X轉型，並能從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除稅後純利8,100,000澳元大幅增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37,500,000澳元之中反映。

Metals X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收取平均實現錫價每噸24,471澳元，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每噸20,525澳元上升19%。錫價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期間一直維持穩定，但於期末起開始變得疲弱。因緬甸向中國的出口持續增加，目前市場供應充足，導致錫存貨增加。然而，由於大部份發展項目的錫價須最少達每噸30,000美元至40,000美元方能符合經濟效益，故供應增長有限，因此我們依然看好錫於中長期的前景。

於本年報日期，Mount Gibson及Metals X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56澳元及0.24澳元。

### 資源投資

此分部的投資主要包括多家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澳洲、加拿大、香港及英國）上市的天然資源公司的少量股權。我們所持部分公司均處於勘探或開發階段，而此市場部份對避險情緒、商品價格下降及融資困難等情況尤其敏感。

商品價格及資源行業版塊整體已開始呈現復甦，此反映於基準指數的參差表現，例如ASX Small Resources Index上升11%、FTSE AIM Basic Resources Index下跌14%及TSX Venture Composite Index上升16%。美國的經濟數據正在改善，而中國及歐洲的前景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倘前景轉壞，我們認為兩個地區政府均有足夠的政策手段支持增長。

資源投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錄得7,596,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虧損268,911,000港元)。錄得虧損難免令人失望，我們認為我們集中投資於能夠提供穩健的資產負債表及強勁現金流量並處於生產階段的公司，以及避免投資於發展仍處於較初期的勘探公司的防禦性戰略，已將虧損金額於艱難的市況中減至最低。但我們依然有信心我們所持的優質公司(多為資本水平穩健)將能克服市場上重重挑戰，並於長期錄得豐厚回報。

### ABM

ABM Resources NL(「**ABM**」)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黃金勘探公司，其資產位於北領地。ABM的業務遍及Tanami-Arunta地區內廣闊面積的土地，惟目前集中於Old Pirate及Buccaneer項目，兩個項目均位於Twin Bonanza Gold Camp內。Old Pirate為澳洲其中一個可露天開採的最高品位項目，擁有611,000盎司品位為10.1克／噸的黃金資源。

ABM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極為活躍。公司完成一次成功的試驗採礦，透過加工8,100噸礦物生產3,454盎司黃金，入選品位為15.4克／噸及回收率為86%。該公司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與Tanami Exploration簽訂協議，以租賃及可能購買Coyote Gold Processing Plant以處理Old Pirate的礦石。此協議降低ABM的資本開支需求，亦提高回收率及令項目可分階段發展。

ABM已落實礦產租賃，而環境影響報告已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該公司亦已完成超過10,000米的填充鑽孔，以通過最終的礦坑設計。ABM透過引進Pacific Road Capital作為戰略投資者以改善其資產負債表，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籌得19,600,000澳元的股本。未來計劃乃將廠房投產，預期將於未來數月開始生產。

黃金價格仍然窄幅波動，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以每盎司1,200美元至1,400美元的價格進行買賣。我們預期波動將繼續由兩項因素帶動，第一項為美國的利率及美元的預期走勢，第二項為倘地緣政治(尤其是烏克蘭及中東)不確定性加劇，其作為避險資產的吸引力。

鑒於該項目的高品位性質，即使於黃金價格偏低的环境下，預期仍將產生強勁的利潤率，因此黃金價格下跌對ABM的影響有限。

### 商品業務

商品業務主要由兩項與Mount Gibson訂立的承購協議組成，而此等貨品乃於現貨市場售予中國的鍊鋼廠和貿易商。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商品業務的溢利為51,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16,556,000港元)，考慮到鐵礦石市場持續不確定，此實屬令人欣喜的成績。普氏指數(Platts IODEX 62% CFR China index)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年初為每噸115美元，上半年絕大部分時間均在每噸135美元至每噸140美元的範圍內買賣，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下跌。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完結後，鐵礦石價格一直走低，目前低於每噸80美元。鐵礦石價格近期下跌，原因為中國對鋼鐵的需求疲弱，加上重大礦場擴建令大量供應湧入。鑒於持續增加的低成本供應，我們對鐵礦石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的前景保持審慎態度。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2,531,0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28,755,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598,1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9,87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9倍(二零一三年：4.1倍)，乃按其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包括貸款票據235,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應收貸款218,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並構成本集團持續性財務管理安排的一部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為126,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2,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可供動用的銀行及融資貸款為501,183,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定期存款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04(二零一三年：0.11)，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透過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按每股股份0.18港元購回合共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2,400,000港元。於購回股份及註銷已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6,811,927,990股減少至6,131,927,990股。

###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來自外匯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有鑒於此，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而產生的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若干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共1,253,6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62,277,000港元，由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組成)抵押予一間股票經紀行，作為本集團可供動用證券融資貸款的抵押。本集團將80,0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5,50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各項貿易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而言，須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1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5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退休金供款金額為1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73,000港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備抵之重大資本承諾。

### 或然負債

截至本年報日期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公司策略

亞太資源憑藉內部對天然資源的專業知識同時物色及管理主要策略性投資及資源投資，從而推動業務增長。雖然目前挑選中端生產商的風險回報具吸引力，但我們仍致力從資源項目的價值曲線（自勘探至生產）中取得溢利。透過資本增值、直接項目擁有權及取得承購協議以產生價值及現金流量。

### 前景展望

近期經濟數據似乎表明美國經濟正在復甦，為聯儲局於二零一五年中前後將利率正常化創造條件。當美國的情況正在改善，中國及歐洲的前景仍然維持不穩定。較早時樂觀認為歐洲的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增長1%的看法已不復存在，而近期的歐洲通脹預測已跌至二零零九年的低位，觸發歐洲將面對通縮的關注。市場最初充滿盼望，認為中國的採購經理指數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上升反映政府的「微刺激」措施取得成效。然而，最近數周公佈的連串疲弱數據已令市場的樂觀情緒下降，此觀點是否正確仍然難以肯定。

商品整體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表現不一，與過去數年的下行趨勢相比有所改善。因此，我們看到資源股的投資氣氛有所改善，尤其是在估值仍然偏低的情況下。儘管中國的前景錯綜複雜，我們並不預期商品整體將出現同步下跌，因眾多價格目前處於成本曲線的有利位置。此外，若干商品（如鋅、鎳和鋁土礦）的供求基礎開始向好。

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仍為專注於明智的低風險收購並降低成本，以使彼等投資於價格轉變時獲取利潤率大幅上升。Mount Gibson維持非常強勁的現金結餘，達到520,000,000澳元，儘管關閉Tallering Peak減低整體銷量，其亦於經折讓的低品位礦石供應充裕的期間提升品位組合。Metals X正透過其經擴大的黃金分部產生龐大的自由現金流，自收購起錄得每盎司426澳元的總毛利率。ABM正進入全面生產階段，並透過與Tanami Exploration訂立審慎的基建租賃協議將資本開支減至最低。

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採取防禦性及審慎的投資方針，並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高增值投資機會。

#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MH，5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莊女士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莊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執行董事及主席，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中國紅十字基金會榮譽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主席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婦女委員會副主任。彼現為仁愛堂莊舜而醫療基金(治療癌症)基金董事暨命名人及仁愛堂諮議局委員。莊女士曾擔任仁愛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第三十一屆(庚寅年)董事局主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亦出任中國東莞長安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之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彼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Andrew Ferguson先生**，41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彼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及Geiger Counter Ltd.。彼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為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19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Metals X Limited(股份代號：MLX)及ABM Resources NL(股份代號：ABU)之非執行董事；及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擔任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該等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彼為Praetorian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PRAE)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江木賢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江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多年之經驗。江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亦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及IRC Properties, Inc.之董事，兩家均為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彼出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彼亦出任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悉尼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現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調任為MGX的主席前，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MGX之副主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彼為Tanami Gold NL(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蘇國豪先生**，60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具有超過24年經驗。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63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專業會計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為Rare Earths Global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停止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經營之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鄭鑄輝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6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註冊人。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天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llied Overseas Limited)(股份代號：593)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悉尼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31年。彼為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之律師行之前合夥人。彼曾任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及曾為澳洲政府之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彼歷任多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Emperor Mines Limited、RIMCapital Limited(主席)、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CBH Resources Limited、Orion Petroleum Limited(主席)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替任董事)。彼目前為Living Cell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LCT)的獨立董事及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的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責任實體。

### 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Curry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之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Curry先生於一九七四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獲得商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獲得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八年於澳洲成為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彼於一九八九年獲澳洲董事學會選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二年，彼完成由澳洲證券學會舉辦之PS 146合規課程。Curry先生擁有超過39年商務經驗。彼畢業後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澳洲的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為KPMG)及於一九八三年出任稅務合夥人。自此以後，彼於澳洲多間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或董事總經理，專門處理天然資源、企業融資、金融服務投資及收購合併等事宜。自一九九五年起，Curry先生為一家持有澳洲金融服務牌照之企業顧問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他曾參與各種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與首次公开发售有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擔任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Magnum Gas & Power Limited(前稱Ormil Energy Limited(股份代號：OMX))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亦擔任East West Resources plc(股份代號：EWR)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 高級管理層

### 香港

#### **Andrew Ferguson**先生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3頁。

#### **黃煒強**先生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期間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並持有電子商業碩士學位。黃先生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英國、新西蘭、香港及泰國的上市公司擁有逾30年的會計、財務、審核、稅項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先生現出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中國基建」)(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加盟本公司之前，黃先生於中國基建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並於華基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擔任執行董事。

##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 其他管理層

#### 香港

##### **John Ellis 先生**

投資經理

Elli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投資經理。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他曾擔任Colonial First State悉尼分公司的全球資源投資組合經理，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悉尼及倫敦分行的採礦研究及銷售總監。Ellis先生於資源投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多項行業認證，包括加拿大證券課程、澳交所／澳洲結算所專責行政人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應用金融及投資研究生證書。

##### **黃靜琳女士**

企業與投資副總裁

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企業與投資副總裁。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他曾擔任晉新資本(香港)之石油及天然氣研究分析師，而此前於瑞士信貸(墨爾本)擔任石油及天然氣分析師超過4年。黃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墨爾本大學完成商務學士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 **杜容根先生**

財務總監

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辭任，其後加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中國上海

##### **周魯勇先生**

總經理 — 上海商品貿易業務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現擔任上海商品貿易業務總經理。周先生在天然資源行業(包括商品貿易及散貨裝船租賃)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周先生曾為寶鋼的多家海外(香港及歐洲)附屬公司業務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煤炭貿易部總經理，負責為寶鋼集團採購及銷售煤炭及焦炭。彼亦組建寶鋼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負數，故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舉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活動之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第4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江木賢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其替任董事)  
蘇國豪先生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莊舜而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2,032,579,562 (附註2)	2,032,579,562	33.15%
Andrew Ferguson 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25,000,000	0.41%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31,927,99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i)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1,124,640,000股及(ii)Taskwell Limited(「Taskwell」)持有907,939,562股，兩家公司均為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for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ford則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被視為於Rise Cheer及Taskwel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73.65%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中國網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0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

### 董事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除Andrew Ferguson先生之年薪(包括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房屋津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4,250,400港元，江木賢先生之董事袍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修訂為每年360,000港元以及本年報內「董事及管理層履歷」所披露之變更外，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概無董事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Benefit Ric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956,000,000	956,000,000	15.59%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956,000,000	956,000,000	15.59%
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124,640,000	1,124,640,000	18.34%
Taskwel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07,939,562	907,939,562	14.81%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2,032,579,562	2,032,579,562	33.1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31,927,99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與Benefit Rich相同之好倉。
3. 該等股份由(i)Rise Cheer Investments Limited(「**Rise Cheer**」)持有1,124,640,000股及(ii)Taskwell Limited(「**Taskwell**」)持有907,939,562股，兩家公司均為Bes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Besfor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Besford則為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中國網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網絡被視為於Rise Cheer及Taskwel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擁有中國網絡73.65%權益，而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則為莊舜而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之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莊舜而女士因此被視為透過其於China Spirit之100%權益，於中國網絡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以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份以每股股份0.18港元的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購回合共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122,4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兩大供應商合共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0%。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兩大供應商任何一名之權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乃按其學歷、資格及能力挑選、支薪及晉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模式作為薪酬模式，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該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按(其中包括)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考慮。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供應商及客戶。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及所規定須予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因為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高股東的價值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權益至為關鍵。因此，董事會極為注重訂定及執行適當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具有透明度、問責性及有效的內部監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其中訂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管控本集團的責任。董事會促進本集團的成功，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董事會的主要任務為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確立策略性方針，制訂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此外，董事會亦會指派各董事委員會分擔不同的職責。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另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會 (附註1)	委員會			股東大會 (附註2)
		審核	薪酬	提名	
<b>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5/6	—	1/1	1/1	1/2
Andrew Ferguson 先生	6/6	—	—	—	2/2
江木賢先生	6/6	—	—	—	2/2
<b>非執行董事</b>					
李成輝先生	5/6	2/2	1/1	1/1	0/2
蘇國豪先生	4/6	—	—	—	0/2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附註3)	5/6	—	—	—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永權博士	6/6	2/2	1/1	1/1	2/2
鄭鑄輝先生	6/6	2/2	1/1	1/1	1/2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6/6	2/2	1/1	1/1	1/2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例會及兩次額外會議。
-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及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將獲持續知會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重大發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6頁，當中載列各董事的多樣化技能、經驗及資格。除了當中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任何可進一步提高其知識的有關課程，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出席了相關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包括參加會議、研討會或正式教育課程、參加內部研討會、接受由律師指導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個人研習有關董事的職責和責任的材料及於會議或研討會上演講。各董事所接受的培訓載列如下：

所接受的培訓	C	H	L	P	T
莊舜而女士	—	✓	—	—	—
Andrew Ferguson 先生	✓	—	—	✓	—
江木賢先生	—	✓	—	—	—
李成輝先生	—	✓	—	—	—
蘇國豪先生	✓	—	✓	✓	—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日期)止)	✓	✓	—	—	—
王永權博士	✓	✓	—	—	✓
鄭鑄輝先生	✓	—	—	—	—
Robert Moyses Willcocks 先生	—	—	✓	✓	—

### 代碼：

- C 參加會議、研討會或正式教育課程
- H 參加內部研討會
- L 接受由律師指導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P 個人研習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T 於會議或研討會上演講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莊舜而女士及Andrew Ferguson先生。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區分，分別由兩名人士擔任，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工作責任僅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工作，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而行政總裁則獲授予權力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

## 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書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在合理的情況下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舜而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成員出席之次數載列於**董事會**一節。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載之模式作為其薪酬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並就經修訂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董事的酬金及按薪酬等級披露的應付高級管理人員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32。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有出席該等會議。成員出席之次數載列於**董事會**一節。

參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

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包括中期及年度賬目及提交予董事會前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並討論由此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
4.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5. 審閱董事會指派進行內部監控事宜調查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及
6.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各項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制訂一項程序，使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須確保制訂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報告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莊舜而女士(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所組成。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而成員出席之次數載列於**董事會**一節。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已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投入履行董事職責之時間及/或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其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Andrew Ferguson先生及江木賢先生所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日常活動產生的任何事項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之事項。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執行委員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為：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持續建立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致力發表對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重大不確定因素之事件或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資料，以及向監管機關提呈的報告中發表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外聘核數師在財務申報方面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

## 披露創造或保留業務價值的長遠基準

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的討論及分析載列於本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然而，該系統的設計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管理本集團的風險而並非消除失敗風險，從而達至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因此，它只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可防止管理層及財務資料及紀錄的重大誤述，或財務損失或欺詐。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現存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妥善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5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180
— 就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購回股份中擔任申報會計師	135
	1,165

## 公司秘書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黃煒強先生亦兼任為公司秘書。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交該請求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落實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本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大會。

書面要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該書面要求可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並最好將副本郵寄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註冊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倘董事於遞呈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或擁有彼等全體總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該等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所召開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可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的的要求及程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79(1)條及79(2)條，(i)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不少於100名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的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的事務作出不超過1,000字的書面陳述。

書面請求／陳述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週（倘為須就決議案發出通知的要求）或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週（倘為任何其他的要求）呈遞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並最好將副本呈遞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書面要求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金額的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的陳述。相反，倘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有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將不會傳閱股東大會陳述。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88條，倘正式合資格出席因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希望提名一名人士（須退任的董事及股東本身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該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呈遞一份提名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獲提名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2樓。而交回有關通知之期間最早由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而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倘股東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有效地向公司秘書呈遞下列文件，即(i)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推選一名人士出任董事（「獲提名候選人」）的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書；(ii)獲提名候選人所簽立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須予不時披露的該等其他資料。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股東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的寶貴機會，故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召開兩次股東大會(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所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莊舜而女士主持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莊女士連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包括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在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席了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方面的問題。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舉行。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決議案向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王永權博士主持股東特別大會，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決議案的主要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被視為不適宜主持股東特別大會。王博士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鄭鑄輝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以及其他獲委聘以就決議案不同範疇提供意見之顧問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召開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更改。

### 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包括Andrew Ferguson先生及黃煒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Ferguson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25,000,000股權益(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而黃先生則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環境

本集團致力推動工作場所的環保意識，重視節省用紙及再循環措施。我們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下一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 人才

我們相信僱員是我們最珍貴的財產。我們鼓勵、支持及全力資助僱員透過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和研討會在工作及個人方面作進一步發展以及進修。

僱員的忠誠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我們旨在營造一個互相尊重、信任和溝通且友善安全的環境，強調員工的滿足感及團隊合作。

## 社區

本集團深信透過慈善活動能為社會作出正面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年度贊助向仁愛堂慈善機構作出捐獻，而本年度，本集團贊助「書伴我行」晚會，此活動推廣親子伴讀增加兒童接觸書本的機會。我們持續捐款，繼續支持兒童糖尿協會。

## Deloitte. 德勤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39頁至第112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依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工作，從而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作出之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此制訂於有關情況下屬恰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充分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之收益	5	<b>774,512</b>	1,104,617
銷售成本		<b>(721,416)</b>	(1,092,065)
		<b>53,096</b>	12,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b>629,752</b>	(2,387,295)
其他收入	8	<b>48,222</b>	15,545
行政費用			
— 一般行政費用		<b>(55,647)</b>	(44,770)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	(14,021)
融資成本	9	<b>(7,392)</b>	(6,19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4,622</b>	347,1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b>912,653</b>	(2,077,032)
所得稅支出	11	<b>(5,393)</b>	(2,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b>907,260</b>	(2,079,687)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 基本	13	<b>13.53</b>	(30.53)
— 攤薄	13	不適用	(30.53)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907,260	(2,079,687)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8,923	(302,890)
換算其他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8)	10,092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84	(55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617)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23)	(7,359)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10,259	(16,479)
	85,708	(317,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992,968	(2,396,8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395	2,0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241,023	1,301,491
可供出售投資	17	26,794	18,686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3,522	77,953
應收貸款	21	20,434	28,614
貸款票據	22	235,934	—
按金	20	921	—
		<b>2,531,023</b>	<b>1,428,75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39,798	—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0	77,017	27,17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8	70,200	—
持作買賣投資	23	225,199	233,091
應收貸款	21	218,320	—
可收回稅項		69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80,010	345,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94,776	492,785
		<b>806,013</b>	<b>1,098,556</b>
<b>資產總值</b>		<b>3,337,036</b>	<b>2,527,31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股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613,193</b>	681,193
儲備		<b>3,153,495</b>	3,054,187
累計虧損		<b>(637,487)</b>	(1,476,747)
		<b>3,129,201</b>	2,258,63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b>74,984</b>	25,381
衍生金融工具	27	<b>873</b>	—
借款	26	<b>126,217</b>	242,500
應付稅項		<b>5,761</b>	797
		<b>207,835</b>	268,678
股權及負債總額		<b>3,337,036</b>	2,527,311
流動資產淨值		<b>598,178</b>	829,8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129,201</b>	2,258,63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9至11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莊舜而  
董事

Andrew Ferguson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b))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81,305	2,769,940	(14,980)	37,700	567,911	56,919	10,908	532,112	4,641,815
年度虧損	—	—	—	—	—	—	—	(2,079,687)	(2,079,68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18,197)	(298,996)	—	—	—	(317,193)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18,197)	(298,996)	—	—	(2,079,687)	(2,396,88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12)	(211)	—	—	—	—	112	(112)	(323)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	—	—	—	—	14,021	—	—	14,02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失效/註銷	—	—	—	—	—	(70,940)	—	70,940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81,193	2,769,729	(14,980)	19,503	268,915	—	11,020	(1,476,747)	2,258,633
年度溢利	—	—	—	—	—	—	—	907,260	907,26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0,218	75,490	—	—	—	85,7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218	75,490	—	—	907,260	992,968
購回及註銷股份	(68,000)	(54,400)	—	—	—	—	68,000	(68,000)	(122,4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613,193	2,715,329	(14,980)	29,721	344,405	—	79,020	(637,487)	3,129,2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12,653</b>	(2,077,03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回撥存貨撥備	—	(5,867)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	(3,3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b>949</b>	70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b>305</b>	(3,359)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	14,02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b>12,268</b>	193,849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2,046</b>	13,0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b>9,032</b>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617)</b>	(285)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8,9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873</b>	—
利息收入	<b>(45,044)</b>	(8,609)
利息開支	<b>7,392</b>	6,19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11,214</b>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b>9,129</b>	6,38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244,622)</b>	(347,152)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b>(673,647)</b>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b>26,190</b>	2,111,3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b>28,121</b>	(61,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b>(46,579)</b>	126,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b>49,603</b>	(90,32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減少	<b>(4,377)</b>	2,999
存貨(增加)減少	<b>(40,309)</b>	73,56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b>(13,541)</b>	51,889
已付所得稅	<b>(1,131)</b>	(4,164)
<b>經營業務(動用)產生現金淨額</b>	<b>(14,672)</b>	47,7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24,000)	(6,18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	(1,117)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232,599)	—
應收貸款增加	(219,270)	—
投資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9,03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73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595,626)	(1,376,916)
取回已抵押銀行存款	861,118	1,111,16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263	39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41,912	92,655
已收利息	38,841	6,219
<b>投資活動動用現金淨額</b>	<b>(132,388)</b>	<b>(173,789)</b>
<b>融資活動</b>		
購回股份付款	(122,400)	(323)
已付利息	(7,392)	(6,061)
新增借款	399,463	467,152
償還借款	(515,746)	(224,652)
<b>融資活動(動用)產生現金淨額</b>	<b>(246,075)</b>	<b>236,116</b>
<b>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b>	<b>(393,135)</b>	<b>110,052</b>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74)	10,091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492,785	372,642
<b>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值現金，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4,776</b>	<b>492,785</b>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以下資料：

- (a)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已確認金融工具；及
- (b) 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總協議或相若協議下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有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詳盡披露載於附註3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新披露準則，並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總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更廣泛地披露內容。有關聯營公司之披露載於附註16。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來源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疇廣泛：除少數例外情況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要求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一項資產之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按目前市場情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透過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時所收到或為轉移一項負債所付出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之公平值為脫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不追溯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為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任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要求之新披露，而有關本年度的披露則載於附註35。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款項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少數情況例外。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被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要求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之最顯著效果，涉及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因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致公平值變動的呈列。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外，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然而，除直至完成詳盡審查外，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款項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在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可收回款項披露的規定，惟規定在確認或撥回減值及可收回款項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情況下作出以下披露(除了其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作出的披露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等級架構」，在其下已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計量。
- 就公平值等級架構的第2層或第3層的公平值計量：對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該估值技術的任何轉變的描述；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倘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使用現值技術計量，在目前計量及過往計量中所採用的貼現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或會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追溯作出更全面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帳目與審計」之年報要求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本集團現正準備及評估公司條例變動中有關初步應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內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且僅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與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適當披露，當中包括編製財務報表之規定，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及審核」所作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之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規定繼續構成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一部份。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易貨物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方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是以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假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訂該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將考慮其特徵，本集團估算時亦會將考慮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公平值計量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目的以此基礎而釐訂，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疇內之以股份交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近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僅作財務報告之用，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公平值，分類基於公平值計量所輸入數據為可觀察與否及所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重大與否而定，分類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由可接觸實體提供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成下述元素，即獲得實體的控制權：

- 於獲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從參與獲投資實體中面對可變風險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於獲投資實體之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假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對獲投資實體之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開始直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為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時全額撇銷。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及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並納入投資之賬面值內。

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收購成本之任何金額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分階段收購聯營公司

倘分階段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任何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即按成本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會獲重新計量為本集團於取得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之日的公平值，並視作按公平值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而有關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及被投資方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經兌換後於本集團取得有關被投資方的重大影響力之日的公平值為於該聯營公司投資之視作成本。

###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即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

### 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並不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於釐定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所出售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此外，倘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本集團過往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所有金額須按相同基準列賬。因此，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即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並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損益部分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猶如聯營公司已按比例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且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無保留與一般擁有權相若程度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部份，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可投入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投資獲取投資收益從符合條件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事項涉及喪失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告之「除稅前收益／虧損」存在差異。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商譽或初始確認一宗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而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作出撥回，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所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時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除外。

####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於授出日期，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而釐定的所獲服務公平值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在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記入有關增項。

本集團之購股權同時附帶市場條件(股份價格明確上升)及非市場服務條件(持續受僱)。當估計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情況。倘僱員符合非市場服務條件，則不論是否符合市場條件，購股權之公平值均會於預期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購股權開支。預期歸屬期間與估計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所用之假設一致，且不會於其後修訂。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預期最終會被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作出修訂。於歸屬期間修訂原來估計之影響(如有)已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且購股權儲備已作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倘購股權於預期歸屬期間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倘授出之購股權於歸屬期被註銷，本集團將註銷歸因於加快歸屬入賬，故此，原應於歸屬期間餘下時間確認的金額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即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此外，倘本集團須將嵌入衍生工具從其主合約分離，卻未能於收購或其後的財務報告日期將嵌入衍生工具獨立計量，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包含與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將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嵌入衍生工具，則倘該等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部分足以妨礙取得整項金融資產之可靠估算，整項工具將按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無論是否指定或列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直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報價、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之欠款超過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拖欠應收賬款所在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動。

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以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列賬，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於減值產生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某一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事件有關連，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僅限於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該日之賬面值不超出如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賬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訂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已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內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在損益中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再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嵌入衍生工具

嵌入於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於達到衍生工具定義時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該等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緊密關聯，主合約將不會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其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累算的累計損益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4.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結餘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累計溢利／虧損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審閱其資本結構。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5. 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之收益	774,512	1,104,617

####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商品業務(商品貿易)；及
- (ii) 資源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虧損淨額及融資成本前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774,512	—	774,512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106,749	106,749
分部溢利(虧損)	51,353	(7,596)	43,75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44,622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73,6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6,19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3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42,32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810)
融資成本			(7,392)
除稅前溢利			912,653
所得稅支出			(5,393)
年度溢利			907,260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1,104,617	—	1,104,617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206,137	206,137
分部溢利(虧損)	16,556	(268,911)	(252,3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111,35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3,359
未分配企業收入			203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837)
融資成本			(6,195)
除稅前虧損			(2,077,032)
所得稅支出			(2,655)
年度虧損			(2,079,687)

以上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647	6,088	33,309	45,0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3,363	—	13,363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046)	—	(2,04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1,214)	—	(11,214)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之減值虧損	—	(9,032)	—	(9,032)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2,241,023	2,241,023
貸款票據	—	—	235,934	235,934
應收貸款	—	—	238,754	238,7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44,622	244,622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673,647	673,6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26,190)	(26,190)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	—	11,879	11,879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21,357	21,357

## 6.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041	522	46	8,6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12,840)	—	(212,84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3,022)	—	(13,022)
回撥存貨撥備	5,867	—	—	5,867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	3,317	—	—	3,31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301,491	1,301,491
應收貸款	—	—	28,614	28,6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47,152	347,15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2,111,359)	(2,111,359)

## 6.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商品業務	<b>262,064</b>	772,078
資源投資	<b>342,687</b>	400,686
分部資產總值	<b>604,751</b>	1,172,7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241,023</b>	1,301,491
貸款票據	<b>235,934</b>	—
應收貸款	<b>238,754</b>	28,614
未分配	<b>16,574</b>	24,442
綜合資產	<b>3,337,036</b>	2,527,311
商品業務	<b>128,425</b>	265,529
資源投資	<b>73,764</b>	117
分部負債總額	<b>202,189</b>	265,646
未分配	<b>5,646</b>	3,032
綜合負債	<b>207,835</b>	268,67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貸款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銀行借款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融資成本則概無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上市地方)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澳洲	—	67,639	<b>2,204,046</b>	1,237,391
根西島行政區	—	—	—	27,971
香港	<b>701,725</b>	1,036,518	<b>2,000</b>	1,586
中國	<b>72,787</b>	460	<b>37,369</b>	36,155
英國	—	—	<b>924</b>	399
	<b>774,512</b>	1,104,617	<b>2,244,339</b>	1,303,502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之客戶收益均屬商品業務分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sup>1</sup>	778,361
客戶乙	<b>241,965</b>	162,154
客戶丙	<b>278,736</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丁	<b>90,801</b>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戊	<b>90,223</b>	不適用 <sup>1</sup>

<sup>1</sup> 於相關年度，與客戶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13,363	(212,84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73)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46)	(13,02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1,214)	—
回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73,64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26,190)	(2,111,35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129)	(6,38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032)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收益淨額	(305)	3,35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914	(8,35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17	285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	(38,971)
	<b>629,752</b>	<b>(2,387,295)</b>

附註：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為25,6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已變現虧損淨額為18,991,000港元)，並已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內。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375	61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728	8,609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11,879	—
來自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5,080	—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21,357	—
其他	2,803	6,320
	<b>48,222</b>	<b>15,545</b>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借款之利息：		
銀行借款	4,571	6,195
證券投資貸款	1,628	—
其他借款	1,193	—
	<b>7,392</b>	6,195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1,985	17,262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計入行政費用)	—	13,071
— 員工宿舍	882	8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1	407
僱員成本總額	<b>23,758</b>	31,609
核數師酬金	850	830
貨品成本確認為支出(附註a)	<b>599,381</b>	979,5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49	701
回撥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附註b)	—	(3,317)

附註：

- (a) 此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相關存貨時產生之撥回存貨撥備5,867,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結付相關金額時撥回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213	(1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508
	5,213	1,402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180	1,253
所得稅支出總額	5,393	2,655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年內之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2,653	(2,077,0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50,588	(342,71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5,972	398,14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3,785)	(2,97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70	6,160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7)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0,363)	(57,280)
過往期間之撥備不足	180	1,2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業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76	361
其他	(38)	(294)
香港及中國之年內稅項支出	5,393	2,65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4,1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36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40	1,200	—	—	1,240
Andrew Ferguson先生(附註a)	—	4,113	—	15	4,128
江木賢先生	300	—	—	—	300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190	—	—	—	190
蘇國豪先生	120	—	—	—	120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附註c)	110	—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190	—	—	—	190
鄭鑄輝先生	190	—	—	—	19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90	—	—	—	190
	1,330	5,313	—	15	6,6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薪金及其他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購股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莊舜而女士	40	1,200	2,732	—	3,972
Andrew Ferguson先生(附註a)	—	3,665	4,553	15	8,233
江木賢先生	240	—	465	—	705
岳家霖先生(附註b)	—	—	189	—	189
<b>非執行董事</b>					
李成輝先生	190	—	—	—	190
蘇國豪先生	120	—	189	—	309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附註c)	120	—	1,681	—	1,8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永權博士	190	—	189	—	379
鄭鑄輝先生	190	—	189	—	379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90	—	189	—	379
	1,280	4,865	10,376	15	16,536

附註：

- (a) 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岳家霖先生已退任且不尋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 (c)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同日，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獲委任為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岳家霖先生放棄其50,000港元酬金。有關放棄酬金不在上述披露之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若干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內註銷，有關註銷已作為加快歸屬入賬，並即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及載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餘下四名人士(二零一三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616	3,682
購股權利益	—	2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30
	<b>6,677</b>	<b>3,992</b>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4	1
2,000,001 港元至3,000,000 港元	—	1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07,2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年度虧損2,079,687,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705,736,209股(二零一三年：6,811,995,682股)計算。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6,705,736,209</b>	6,811,995,68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另行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

##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曾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善 工程、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21	138	1,552	1,773	4,784
添置	696	49	372	—	1,117
撇銷	—	(70)	(304)	—	(374)
匯兌調整	—	2	11	24	3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2,017	119	1,631	1,797	5,564
添置	1,179	70	19	—	1,268
匯兌調整	37	4	41	(8)	7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233	193	1,691	1,789	6,906
<b>折舊</b>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97	97	690	1,111	3,195
年內支出	83	21	276	321	701
撇銷	—	(70)	(304)	—	(374)
匯兌調整	—	2	10	19	3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80	50	672	1,451	3,553
年內支出	362	64	326	197	949
匯兌調整	7	2	8	(8)	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49	116	1,006	1,640	4,51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84	77	685	149	2,3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37	69	959	346	2,0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於以下年度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改善工程、傢具及裝置	於租賃年期內至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電腦	五年
汽車	五年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澳洲上市	<b>2,223,339</b>	2,223,339
非上市	<b>50,687</b>	50,687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b>1,504,202</b>	1,212,1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537,205)</b>	(2,184,662)
	<b>2,241,023</b>	1,301,491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b>2,217,823</b>	1,237,392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上市/ 非上市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國家	所持 股份類別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附註a)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b>26.61%</b>	26.61%	於 Talling Peak 及 Koolan Island 赤鐵礦床之採礦；於 Extension Hill 發展赤鐵採礦營運；及於西澳洲進行赤鐵礦床勘探。
Metals X Limited (「MLX」)(附註b)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b>24.02%</b>	24.07%	於澳洲進行錫精礦及鎳之勘探、採礦、處理及營銷；於澳洲進行磷之勘探；發展及建設錫礦項目以及勘探貴金屬與基本金屬。
Alufer Mining Limited (「Alufer」)(附註c)	非上市	根西島行政區	普通股	<b>26.17%</b>	26.17%	於幾內亞共和國進行礦物勘探及開發鋁土礦。
平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非上市	中國	不適用	<b>40%</b>	40%	批發、進出口、經紀服務及有關煤、焦煤、冶金料、礦物產品、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機器材及零件、鋼及鋼產品、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務。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MGX根據股息轉撥設計劃發行合共4,855,802股新股份，本集團於MGX之股權由26.74%減少至26.61%。本集團於MGX之股本權益減少0.13%，而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2,570,000港元於損益賬內確認。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MLX發行3,620,000股新股份，本集團於MLX之股權由24.07%減少至24.02%，而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305,000港元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MLX收購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時換取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之股份而發行合共335,102,853股新股份，本集團於MLX之股權由30.20%減少至24.07%。故此，本集團於MLX之股權減少6.13%，而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5,929,000港元於損益賬內確認。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前，本集團於Alufer擁有4.92%之股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而Alufer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則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兌換本集團持有Alufer發行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於Alufer之總股權自4.92%上升至26.17%。兌換可兌換債券完成後，本公司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代表，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制定並對Alufer之董事會有顯著影響力，Alufer因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續)

(c)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於損益賬確認來自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高於其公平值之差額之虧損38,97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亦已於損益賬確認來自可換股債券賬面值高於其公平值之差額之虧損11,029,000港元。

Alufer為一間礦物勘探及發展公司，主要資產為其於幾內亞共和國之勘探項目產生之勘探及評估成本相關之無形資產。於本年度，Alufer全部項目皆處於進行勘探活動之階段，且相關政府機構已向Alufer授出勘探牌照。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上市聯營公司各自按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釐定的市值較本集團於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高。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視作單一資產，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作比較，對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進行個別減值檢討。在釐定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11%的折現率折現現金流預測至淨現值，估計預期將從該等投資之營運以及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較其各自之賬面值為高，因此，已就MGX及MLX於損益賬分別確認為回撥過往年度287,495,000港元及386,152,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由於Alufer資不抵債以及籌集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開發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投資之全部賬面值26,190,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較其各自按該等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釐定的市值為高。本集團的管理層將其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視作單一資產，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各自之賬面值作比較，對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進行個別減值檢討。在釐定該等投資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11%的折現率折現現金流預測至淨現值，估計預期將從該等投資之營運以及最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

於過往年度，就MGX及MLX採用以釐定之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期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不再被視為可實現，乃由於就MGX而言，預期長期鐵礦石價格整體下跌以及預期鎳長期價格下跌，影響MLX西澳洲Wingellina鎳項目之預期回報。因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修訂導致MGX及MLX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使用價值減少。因此，來自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相關可收回金額高於來自經修訂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故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公平值乃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收市價釐定。因此，已就MGX及MLX於損益賬分別確認1,798,511,000港元及312,848,000港元的減值虧損。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MGX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790,653	4,112,496
流動資產	6,915,511	6,953,587
流動負債	(1,079,313)	(1,194,744)
非流動負債	(1,408,756)	(1,461,356)
資產淨值	9,218,095	8,409,983
MGX擁有人應佔權益	9,218,095	8,409,983
收益	6,371,502	6,067,978
年內溢利	686,660	1,209,52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78,957	(957,45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65,617	252,068
MGX所付股息	157,505	350,295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214	325,296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75,226	(262,606)
總數	256,440	62,690
本集團應佔MGX所付股息	41,912	92,6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 MGX(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G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MGX擁有人應佔MGX資產淨值	<b>9,218,095</b>	8,409,983
本集團於MGX擁有權權益比例	<b>26.61%</b>	26.61%
商譽	<b>520,760</b>	520,76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b>(1,511,015)</b>	(1,798,510)
本集團於MGX權益之賬面值	<b>1,462,681</b>	960,147

### MLX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854,217</b>	682,269
流動資產	<b>2,295,098</b>	1,403,954
流動負債	<b>(267,547)</b>	(88,664)
非流動負債	<b>(605,333)</b>	(49,747)
資產淨值	<b>2,276,435</b>	1,947,812
MLX擁有人應佔權益	<b>2,276,435</b>	1,947,812
收益	<b>487,572</b>	376,420
年內溢利	<b>265,825</b>	76,2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62,798</b>	(233,091)
年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b>328,623</b>	(156,834)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b>63,875</b>	23,838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b>14,398</b>	(65,329)
總數	<b>78,273</b>	(41,491)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MLX(續)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L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MLX擁有人應佔MLX資產淨值	<b>2,276,435</b>	1,947,812
本集團於MLX擁有權權益比例	<b>24.02%</b>	24.07%
商譽	<b>194,560</b>	194,56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	(386,152)
本集團於MLX權益之賬面值	<b>741,366</b>	277,246

個別並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467)</b>	1,377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b>(465)</b>	1,207
本集團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b>(932)</b>	2,58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b>36,976</b>	64,098

##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4,677
非上市投資：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794	14,009
	<b>26,794</b>	<b>18,686</b>

以上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五間(二零一三年：四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二零一三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按成本扣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十分廣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主要的投資包括：

-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之7.23%股權，現金代價為24,000,000港元。
- (b) 由於該私人投資實體就繼續其項目發展進行籌集新資金存在不明朗因素，故本公司董事決定就11,215,000港元之投資之全部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 (c)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簽訂一份股份交換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將可供出售投資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以換取第三方的上市已發行股份19,328,000港元(即交換日期的公平值，與可供出售投資於交換日期的公平值相若)。經交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損益確認來自此交易之收益285,000港元。

##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可換股債券投資	<b>73,722</b>	77,953
上市投資：		
— 於新加坡上市之可換股債券(「債券A」)	—	2,708
— 於英國上市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	<b>3,522</b>	5,045
	<b>3,522</b>	7,753
非上市投資：		
— 可換股債券	<b>79,232</b>	70,200
— 已確認減值	<b>(9,032)</b>	—
	<b>70,200</b>	70,200
	<b>73,722</b>	77,953

下列乃為財務申報而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3,522</b>	77,953
流動資產	<b>70,200</b>	—
	<b>73,722</b>	77,953

##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上市投資乃按其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報價計量。上市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債券A	債券B
到期日(附註a)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票面年利率(每半年支付)	6%	8%
兌換期間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兌換價	2.190美元	0.665美元
面值	4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附註a：倘債券於到期日前過往並無被購回及註銷、償還或兌換，則各債券將按其本金金額以現金贖回。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非上市投資指Alufer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所發行金額分別為9,032,000港元(「Alufer債券」)及70,200,000港元(「債券D」)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之投資。可換股債券包含與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並將透過交付該等股本工具結算之嵌入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混合工具之可換股期權部分可能足以妨礙取得整項工具之可靠估算，故該等債券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扣除減值計量。

非上市投資之主要條款如下：

	Alufer債券	債券D
到期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附註b)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附註c)
票面年利率	6%	6%
兌換價	以下任何一項事件發生後，其本金額可按 同一發行或發售價兌換普通股：	合資格事件出現後按交換價 折讓10%至20%
	(a)「合資格融資」事件，即Alufer在發行 Alufer債券日期後之單項融資中發行或 銷售價值合共至少3,000,000美元的普 通股；或	
	(b)「許可」，即Alufer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 類投資市場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投資交 易所獲成功許可上市。	
兌換期	由認購日期起至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面值	1,158,000美元	9,000,000美元

## 1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b：除非於到期前已兌換或出售，否則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未償還債券之本金金額之贖回金額贖回。

由於Alufer資不抵債以及籌集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開發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決定就債券之全部賬面值9,032,000港元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c：債券D於到期日前出現合資格事件後將自動兌換為債券D發行人之股份。除非先前已兌換或購買或贖回，否則債券D發行人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未償還債券D之本金金額連同未償還利息之贖回金額贖回債券D。

合資格事件包括向聯交所提交上市文件；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合併、收購或其他兼併後，而據此債券D發行人之資產注入一間上市公司或合併實體之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兌換價將為於合資格事件出現後按交換價折讓10%至20%。交換價之變動視乎出現如上市價或購入價等的合資格事件。

## 19.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鐵礦石之成本	39,798	—

## 20.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5,787	4,91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12,151	22,259
	77,938	27,178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921	—
呈列為流動資產	77,017	27,178
	77,938	27,178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b>65,787</b>	4,919

### 呆賬撥備變動

####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3,317
於損益賬內確認之撥備減少	—	(3,317)
於年末	—	—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概無逾期或減值。

##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定息貸款(附註a)	<b>218,320</b>	—
免息貸款(附註b)	<b>20,434</b>	28,614
	<b>238,754</b>	28,614

下列乃為財務申報就應收貸款作出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b>20,434</b>	28,614
流動資產	<b>218,320</b>	—
	<b>238,754</b>	28,614

## 21. 應收貸款(續)

附註：

- (a) 應收貸款218,320,000港元以24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借款人資產之一項浮動押記、借款人及其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甲」)之股份抵押、由中國公司甲持有的一幅土地及物業抵押、轉讓由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公司甲擁有非控制權權益的公司(「中國公司乙」)應付中國公司甲的貸款，以及有關本集團與中國公司乙簽訂若干物業之預售協議(該協議將於償還貸款後被取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從借款人收到最後的利息付款，而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本集團同意延遲應收貸款還款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被投資方之貸款20,4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614,000港元)為不計息。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貸款將不會於一年內收回，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將其分類至非流動資產。經考慮被投資方之財務資料後，年內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9,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88,000港元)。

## 22. 貸款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份向Mulpha SPV Limited(「Mulpha」，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按面值認購面值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8.5厘，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貸款票據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擔保。貸款票據可於到期日前按貸款票據之面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由Mulpha提前贖回。Mulpha選擇提前贖回乃與主債務緊密相關，故不會分開入賬。

年內貸款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232,599
利息收入	1,934
匯兌差額	1,40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35,934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4	—
－ 於英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6,840	44,233
－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1,622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184,674	152,797
－ 於加拿大上市之股本證券	23,181	34,439
	<b>225,199</b>	<b>233,091</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持作買賣投資的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BM Resources NL (「 <b>ABM</b> 」)	澳洲	普通股	43,194,067* (二零一三年： 647,911,009)	17.11% (二零一三年： 19.74%)

\* ABM的股東批准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已發行股本合併(當中每十五股合併為一股)，本集團持有的股份數目因而有所減少。

本集團擁有少於五分之一ABM投票權，並有意持作買賣。本集團購入ABM後，ABM已邀請及委任Andrew Ferguson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ABM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由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權利委任ABM董事會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之委任由ABM之提名委員會視乎其行業經驗而全權酌情決定，儘管Andrew Ferguson先生獲ABM委任，ABM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15%(二零一三年：0.01%至3.27%)。年內之短期存款安排為期介乎一天至一個月，視乎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之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得貿易及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其按介乎0.06%至0.13%(二零一三年：0.06%至3.25%)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8,839	20,407
其他應付賬款	16,145	4,974
	<b>74,984</b>	25,38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8,839	20,407

## 26. 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之證券融資貸款(附註a)	68,639	—
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b)	57,578	242,500
	<b>126,217</b>	242,500

附註：

### (a) 證券融資貸款

證券融資貸款指從股票經紀行及期權買賣公司收取之證券孖展融資。倘借款結餘超過抵押予該證券經紀行之證券之合資格孖展金額，則須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倘本集團未能於應要求時償還證券融資貸款，則抵押品可由該證券經紀行酌情決定以清償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借款。誠如附註33所披露，整筆貸款由本集團之有價證券抵押，須按要求時償還，並按平均6.25%(二零一三年：無)之年度浮動利率計息。證券融資貸款以港元列值。

### (b) 有抵押銀行借款

該借款以港元列值，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厘之年利率計息。誠如附註33所披露，整筆貸款由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	873	—

此金額指與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關連之總額結算期權合約之公平值。倘現貨價於上限價格及合約價之間，本集團應以合約價購入股本證券。倘現貨價高於上限價格，本合約將予以終止。倘現貨價低於合約價，本集團應根據合約數量之兩倍購入股本證券。於整個合約期，該等合約將安排每月結付。

## 28.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20,0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11,927,990	681,193	6,813,047,990	681,305
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a)	(680,000,000)	(68,000)	(1,120,000)	(112)
於年末	6,131,927,990	613,193	6,811,927,990	681,193

附註：

#### (a) 股份回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將進行一項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向本公司股東以每股股份0.18港元的收購價購回本公司680,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購回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股份購回事宜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合共以122,400,000港元完成購回其68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所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按其面值而作扣減。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54,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1,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已自累計溢利／虧損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 28. 股本(續)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 (a) 股份回購(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作註銷，詳情如下：

註銷月份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總金額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1,120,000	0.290	0.285	323

於本年度，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之授權而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 29. 儲備

## (a)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 (b) 投資重估儲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503	37,7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10,259	(16,47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對計入損益之累計收益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617)	—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8)	(1,16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84	(557)
於年末	29,721	19,503

## 29. 儲備(續)

### (c) 匯兌儲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8,915	567,911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78,923	(302,890)
換算其他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418)	10,092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5)	(6,198)
於年末	344,405	268,915

##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向該等合資格人士給予鼓勵。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屆滿。

所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並須就每批購股權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採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按照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每位承授人。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者。

因根據該計劃授出並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能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形式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於歸屬期間註銷，以加快歸屬入賬，而原應於歸屬期間餘下時間確認的購股權開支14,021,000港元已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而174,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註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b>董事</b>									
莊舜而女士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52,500,000	(52,500,000)	—	—	0.55	(a) (i) (1), 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45,000,000	—	(45,000,000)	—	0.55	(a) (i) (2)
Andrew Ferguson 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87,500,000	(87,500,000)	—	—	0.55	(a) (i) (1), b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75,000,000	—	(75,000,000)	—	0.55	(a) (i) (2)
江木賢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5,000,000	(5,000,000)	—	—	0.71	(a) (i) (1), b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5,000,000	—	(5,000,000)	—	0.71	(a) (i) (2)
岳家霖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2,000,000	—	(2,000,000)	—	0.71	(a) (i)
蘇國豪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2,000,000	—	(2,000,000)	—	0.71	(a) (i)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21,000,000	(21,000,000)	—	—	0.71	(a) (i) (1), b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18,000,000	—	(18,000,000)	—	0.71	(a) (i) (2)
王永權博士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2,000,000	—	(2,000,000)	—	0.71	(a) (i)
鄭鑄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2,000,000	—	(2,000,000)	—	0.71	(a) (i)
Robert Moyses Willcocks 先生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2,000,000	—	(2,000,000)	—	0.71	(a) (i)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於截至	於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收市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註銷之 購股權數目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b>其他</b>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3,500,000	(3,500,000)	—	—	0.71	(a) (i) (1), (b)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3,000,000	—	(3,000,000)	—	0.71	(a) (i) (2)
僱員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8,500,000	(8,500,000)	—	—	0.50	(a) (i) (1), (b)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8,000,000	—	(8,000,000)	—	0.50	(a) (i) (2)
顧問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20,000,000	(20,000,000)	—	—	0.71	(a) (i) (1), (b)
	二零一零年 五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	1.00	10,000,000	—	(10,000,000)	—	0.71	(a) (i) (2)
				372,000,000	(198,000,000)	(174,00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		

附註：

(a) 只有在承授人仍為本集團之僱員或顧問且符合下列市場條件之情況下，相關購股權方可行使：

(i) 授予該等承授人之購股權：

- (1) 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股份收市價達每股1.6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如於該段期間股份價格未達1.60港元或以上，或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前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就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言，初步估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
- (2) 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股份收市價達每股2.0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如於該段期間股份價格未達2.00港元或以上，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前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就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言，初步估計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註銷。

(ii) 授予該等承授人之購股權僅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股份收市價達每股1.20港元或以上時方可行使，如於該段期間股份價格未達1.20港元或以上，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六日前仍未獲行使，則將告失效。就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言，初步估計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歸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市場情況不如理想。因此，購股權未可予以行使，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依然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註銷。

### 30.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b) 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宣告失效。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加快歸屬已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14,02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將之前已確認之購股權儲備開支70,940,000港元轉撥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失效／註銷之372,000,000份購股權之累計溢利／虧損。

### 31. 承擔

#### 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b>4,802</b>	4,07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b>4,370</b>	2,860
第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	<b>3,862</b>	732
	<b>8,232</b>	3,592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泊車位、董事之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議定。

## 32.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MGX之附屬公司</b>		
購買商品	<b>633,870</b>	895,761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b>62,254</b>	7,681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本集團與MGX訂立若干份商品遠期合約，以向MGX購買相當於澳洲兩個相關礦場於餘下礦場壽命的總產量約20%的鐵礦石，而遠期價格則參考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Hamersley Benchmark Iron Ore Prices)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由於市場上不再有哈默斯利基準鐵礦石價格，故修訂商品遠期合約，而鐵礦石遠期價格其後參考普氏鐵礦石價格(Platts Iron Ore Price)並扣減營運調整及營銷佣金作出修訂。

###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身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主要管理層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8,424</b>	7,877
退休福利	<b>31</b>	30
購股權利益	<b>—</b>	10,376
	<b>8,455</b>	18,283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職位、經驗、資歷及表現以及市場趨勢釐定。

### 32. 關聯方交易 (續)

#### (d) 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亦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94	5,397
退休福利	31	30
購股權利益	—	4,553
	<b>5,925</b>	<b>9,980</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四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4,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1	—
8,0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	1

### 3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抵押予銀行及經紀行以獲得信貸融資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53,610	862,2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80,010	345,502
	<b>1,333,620</b>	<b>1,207,779</b>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本公司及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每位僱員作出之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薪酬成本之上限，其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港元)。

此外，中國之當地市政府負責為中國之合資格職工承擔當前及未來全體退休人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中國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到期時支銷。

於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8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7,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個別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 35.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b>73,722</b>	77,953
持作買賣投資	<b>225,199</b>	233,091
可供出售投資	<b>26,794</b>	18,686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	<b>726,668</b>	884,718
	<b>1,052,383</b>	1,214,448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201,128</b>	267,661
衍生金融工具	<b>873</b>	—
	<b>202,001</b>	267,661

### 35.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衍生金融工具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 市場風險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以美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10,000,000美元為貿易信貸融資作抵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56,020	341,344	122,608	21,931
澳元	3,492	68,081	933	—

## 35.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外幣風險(續)

##### 敏感性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並不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有任何顯著波動，因此，美元並不計入敏感性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澳元匯率上升及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10%(二零一三年：10%)乃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澳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除稅後溢利的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三年：10%)變動就期末換算進行調整。以下正數表示澳元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三年：10%)時除稅後溢利的升幅(二零一三年：年度除稅後虧損減少)。若澳元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有等額相反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		
增加(二零一三年：減少)	214	5,684

####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有關(二零一三年：浮動利率銀行借款及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詳情參閱附註24，借款詳情參閱附註26)。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貸款票據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當前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結餘及借款風險不大，利率敏感性不會帶來增值，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性。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所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章節詳述。

### 35.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

#### 外幣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99%(二零一三年：99%)之股本投資之貨幣單位為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而獲分類為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81,760	86,878
澳元	186,616	154,739
英鎊	9,580	48,922
加拿大元	23,181	34,439

本集團亦有經本集團旗下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票證券而承受外幣風險。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主要以澳元計值。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升值及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之敏感度。美元並未計入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10%(二零一三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下列正數表示，倘外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三年：10%)，年度除稅後溢利會增加(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減少)或投資重估儲備會增加。倘外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及投資重估儲備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18,156	18,783
投資重估儲備增加	249	1,478

## 35. 金融工具(續)

### 市場風險(續)

#### 其他價格風險(續)

#####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而承受股價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及回報情況不同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乃按報告期末上市投資之價格風險釐定。假設股本價格(以該等投資之相關計值貨幣計值)升高/下降30%(二零一三年:升高/下降3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7,2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60,331,000港元)。這主要由上市金融工具(不包括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起;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將致使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1,172,000港元;及
- 由於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之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賬面值所引致。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以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35. 金融工具(續)

####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賬款來源於本集團兩名客戶(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以及於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結餘74,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9,044,000港元)，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引起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之應收貸款238,754,000港元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經考慮抵押予本集團之資產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資料後，年內概無確認減值。另外，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應收貸款28,614,000港元存在集中之信貸風險。經考慮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資料後，年內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9,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88,000港元)。董事認為，賬面值不可收回的風險甚微。

同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就貸款票據235,9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存在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公告及交易對手方之財務資料，以評估彼等之信貸質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值現金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並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現金流及對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使用之未動用貿易信貸融資及孖展融資分別為16,8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592,000港元)及484,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3,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表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約有32,939,000港元之合約現金流(二零一三年：零)以於一年內換取上市證券。衍生金融工具之性質於附註27內披露。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則被視為於整個期間未曾償還。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5. 金融工具(續)

### 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到期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74,911	74,911	74,911
證券融資貸款	最優惠利率 加息差	68,639	—	68,639	68,639
銀行借款	2.50%	—	57,838	57,838	57,578
		<b>68,639</b>	<b>132,749</b>	<b>201,388</b>	<b>201,128</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一年內 到期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25,161	25,161	25,161
銀行借款	2.88	247,158	247,158	242,500
		<b>272,319</b>	<b>272,319</b>	<b>267,661</b>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更改。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以展示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 按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	上市可換股債券 — 3,522,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的買入價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可換股債券 — 225,199,000 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 的買入價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 — 873,000 港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報價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損益賬內之未變現虧損	— 87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73

## 3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 金融負債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續)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以貼現現金流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或參考金融機構於衍生金融工具之報價。

## 36.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持有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抵銷；或
- 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不論是否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本集團概無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就其買賣衍生工具訂立國際掉期及衍生總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總協議」)。

### 3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倘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 關鍵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除涉及估計之關鍵判斷以外(見下文))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之影響之關鍵判斷。

#### 商品遠期合約

本集團與MGX訂立若干份商品遠期合約，以向MGX購買鐵礦石。遠期價格乃根據塊礦及粉礦各自的普氏鐵礦石價格而釐定，而本集團須要實物交付，過往並無類似合約以現金結算淨額平倉或提取鐵礦石並於交付後短時間內出售，以從短期價格波幅或交易商的差價中產生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就根據本集團預期採購獲得之鐵礦石訂立及繼續持有商品遠期合約。因此，商品遠期合約為未生效合約，故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範圍內。該等合約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2(b)。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因素令下個財政年度內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構成重大風險。

## 3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在決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是否已減值時，須就有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較高者)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該等聯營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貼現率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環境、事實及情況轉變(如估計未來價格及產量)而修改估計現金流，則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有關聯營公司採用以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預期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因預期材料價格整體下跌而不可再實現，因此，有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釐定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上市收市價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2,241,023,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1,537,2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1,301,491,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2,184,662,000港元)。減值評估之詳細資料於附註16披露。

### 38.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比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ccard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APAC Resources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Treasur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	—	—	財務管理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	—	—	財務管理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Mount Su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商品貿易
Super G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Ultra Eff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9,800,000美元	100%	—	100%	100%	—	100%	商品貿易
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公司管理、 冶金技術及 礦產資源投資 開發方面之 諮詢服務

附註：

- (a)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及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b) 董事認為，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16	22,7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086	6,0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14,370	1,972,88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35	507
銀行結餘		1,142	10,694
<b>資產總值</b>		<b>2,644,849</b>	2,012,891
<b>股權及負債</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13,193	681,193
其他儲備	a	2,854,490	2,840,890
累計虧損	a	(863,117)	(1,511,439)
		<b>2,604,566</b>	2,010,644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2,644	2,2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639	—
		<b>40,283</b>	2,247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2,644,849</b>	2,012,891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40,890	2,897,908	(1,511,439)	(798,237)
年內溢利(虧損)	—	—	716,322	(784,030)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600	(99)	(68,000)	(112)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	14,021	—	—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失效/沒收/註銷	—	(70,940)	—	70,940
<b>於年終</b>	<b>2,854,490</b>	2,840,890	<b>(863,117)</b>	(1,511,439)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十八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b>774,512</b>	1,104,617	1,050,205	1,147,494	301,420
除稅前溢利(虧損)	<b>912,653</b>	(2,077,032)	(241,077)	1,465,177	394,379
所得稅支出	<b>(5,393)</b>	(2,655)	(1,890)	(3,108)	(21,776)
年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907,260</b>	(2,079,687)	(242,967)	1,462,069	372,603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3,337,036</b>	2,527,311	4,759,693	6,108,171	2,993,792
負債總額	<b>(207,835)</b>	(268,678)	(117,878)	(709,571)	(31,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29,201</b>	2,258,633	4,641,815	5,398,600	2,962,014